

证券代码:301000 证券简称:肇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8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决议,并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告编号:2021-008)。

近日,公司对部分自有资金管理产品进行了赎回,并于近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日期	产品到期日/计提收益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日盈天天利1号C款现金管理理财产品	低风险	500.00	2021/10/25	2021/11/10	2.8%-3%	0.68
2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日盈天天利1号C款现金管理理财产品	低风险	1500.00	2021/10/27	2021/11/15	2.8%-3%	1.81
合计				2000.00				2.49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日期	产品到期日/计提收益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鑫盈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码:RDH070)	中低风险	2200.00	2021/11/17	2022/5/12	4.3%	自有资金
合计				2200.00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均无关联关系,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幅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

三、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决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审议和期限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08)。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 严格控制选择的投资品种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进入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范围;

(二)风险应对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用于其他证券类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 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前,公司将审慎及相关财务人员不得将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不顺、一旦失败将造成重大损失的标的;
3. 公司将聘请专业理财产品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确保理财产品按照计划的预计各项资产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和正常的生产经营,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本公告自下一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七、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到期余额为0元。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1-40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11月15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于2021年11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国家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9%股权,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规划,拟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公司5名关联董事张旭升先生、孙继强先生、张学深先生、杜丹丹女士和崔国超先生对该议案发表意见,认为: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国家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9%股权,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规划,拟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公司5名关联董事张旭升先生、孙继强先生、张学深先生、杜丹丹女士和崔国超先生对该议案发表意见,认为: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国家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9%股权,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规划,拟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公司5名关联董事张旭升先生、孙继强先生、张学深先生、杜丹丹女士和崔国超先生对该议案发表意见,认为: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国家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9%股权,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规划,拟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公司5名关联董事张旭升先生、孙继强先生、张学深先生、杜丹丹女士和崔国超先生对该议案发表意见,认为: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0002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1-025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1日以书面及电子方式召开,会议于2021年11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万达商管合作运营大商业暨对外出租资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珠海市斗门区世荣兆业有限公司与珠海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商管”)合作运营大商业,向万达商管支付其关联方支付的商管公司出资资产。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万达商管合作运营大商业暨对外出租资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珠海市斗门区世荣兆业有限公司与珠海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商管”)合作运营大商业,向万达商管支付其关联方支付的商管公司出资资产。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万达商管合作运营大商业暨对外出租资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珠海市斗门区世荣兆业有限公司与珠海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商管”)合作运营大商业,向万达商管支付其关联方支付的商管公司出资资产。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与万达商管合作运营大商业暨对外出租资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珠海市斗门区世荣兆业有限公司与珠海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商管”)合作运营大商业,向万达商管支付其关联方支付的商管公司出资资产。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与万达商管合作运营大商业暨对外出租资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珠海市斗门区世荣兆业有限公司与珠海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商管”)合作运营大商业,向万达商管支付其关联方支付的商管公司出资资产。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1-41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 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 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

1. 本次交易标的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智能”)的少数股东福建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送变电工程”)《福建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关于转让福州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送变电工程拟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福州智能49%股权,福州智能49%股权评估价格为1,227.1511万元,拟挂牌底价为1,227.1511万元。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规划,公司拟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二、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

送变电工程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网”)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国家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9%股权,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规划,拟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公司5名关联董事张旭升先生、孙继强先生、张学深先生、杜丹丹女士和崔国超先生对该议案发表意见,认为: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国家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9%股权,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规划,拟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公司5名关联董事张旭升先生、孙继强先生、张学深先生、杜丹丹女士和崔国超先生对该议案发表意见,认为: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0002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1-026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万达商管合作运营大商业暨对外出租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市斗门区世荣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荣兆业”)“世荣”计划投资约15亿元投资于珠海市斗门区世荣兆业兆业商管(以下简称“世荣兆业商管”)“项目地块”建设集商业、休闲、娱乐等为一体的商业综合体(以下简称“项目”)。项目地块位于珠海市斗门区世荣兆业兆业商管(以下简称“世荣兆业商管”)“项目地块”内,并拟将项目地块中大型商业物业(以下简称“合作大商业”)整体出租给珠海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商管”)。合作大商业(以下简称“合作大商业”)合作运营大商业,向万达商管支付其关联方支付的商管公司出资资产。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珠海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74048(集中办公区)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街道东三环中路9号富尔大厦

法定代表人:许萍

注册资本:724,706.6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G43N83E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发布(广播电视、网络广告);广告设计、制作;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房地产经纪;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停车场服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7,232.42	69.8622%
四川万达广商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0.0138%
非关联人	217,428.18	30.0000%
合计	724,706.6	100%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1-097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竞买海光电子54.2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参与天津光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光电子”)竞拍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光电子”)54.25%股权的公开挂牌转让。
2.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 能否竞买上述标的公司股权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竞买进展及时公告进展情况,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竞买上述标的公司54.25%股权后尚不能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不能将标的公司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1年9月29日,天津光电子在天津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海光电子54.25%股权,挂牌转让价格为10,904.49万元。公司拟参与天津光电子竞拍其所持有的海光电子54.25%股权的竞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标的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光电子”)竞拍海光电子54.25%股权的信息,公司本次参与竞买海光电子54.25%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1年9月29日,天津光电子在天津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海光电子54.25%股权,挂牌转让价格为10,904.49万元。公司拟参与天津光电子竞拍其所持有的海光电子54.25%股权的竞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标的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光电子”)竞拍海光电子54.25%股权的信息,公司本次参与竞买海光电子54.25%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1年9月29日,天津光电子在天津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海光电子54.25%股权,挂牌转让价格为10,904.49万元。公司拟参与天津光电子竞拍其所持有的海光电子54.25%股权的竞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标的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光电子”)竞拍海光电子54.25%股权的信息,公司本次参与竞买海光电子54.25%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21-156

债券代码:128587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彦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二次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博彦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年11月29日
- 2、“博彦转债”赎回日:2021年11月30日
- 3、“博彦转债”赎回价格:100.7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0%,且当期利息含税)
-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年12月3日
- 5、投资者赎回到账日:2021年12月7日
- 6、“博彦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1年11月30日

7、“博彦转债”赎回于2021年11月30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博彦转债”赎回前至少交易人民币3,000万元,自公告发布相关公告之日起交易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博彦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同时发布的“博彦转债”停止交易公告。

8、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11月2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博彦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博彦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博彦转债”将存在被质押或减持的风险,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出现无法转股或被减持的情形。

9、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11月29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博彦转债”,将按照100.74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前三日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若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0、为更好的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就“博彦转债”赎回实施事项持续进行提示,直至“博彦转债”停止交易。

一、赎回保障措施

1. 触发赎回的情形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846号”文核准,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3日公开发行了5,758,152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7,581.52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151号文公告,公司可转债于2019年4月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博彦转债”,债券代码“128587”。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2019年9月5日至2025年3月5日。

本次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8.90元/股,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博彦转债的转股价格历经数次调整,最新的转股价格为8.50元/股。

公司A股股票(股票代码:博彦科技,股票代码:002649)自2021年10月11日至2021年11月16日交易16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博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博彦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博彦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将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提前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账的全部未转股“博彦转债”。

2. 赎回条款

(1)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之一出现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1,000万元;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未发生上述转股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赎回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赎回价格计算。

3. 赎回程序

1. 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有约定,“博彦转债”赎回价格为100.74元/张,计算公式如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1-096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9月29日,在天津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海光电子54.25%股权的竞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标的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光电子”)竞拍海光电子54.25%股权的信息,公司本次参与竞买海光电子54.25%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1年9月29日,天津光电子在天津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海光电子54.25%股权,挂牌转让价格为10,904.49万元。公司拟参与天津光电子竞拍其所持有的海光电子54.25%股权的竞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标的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光电子”)竞拍海光电子54.25%股权的信息,公司本次参与竞买海光电子54.25%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1年9月29日,天津光电子在天津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海光电子54.25%股权,挂牌转让价格为10,904.49万元。公司拟参与天津光电子竞拍其所持有的海光电子54.25%股权的竞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标的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光电子”)竞拍海光电子54.25%股权的信息,公司本次参与竞买海光电子54.25%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A=B×i×t÷365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100元);

i:指可转债年票面利率1.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1年3月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11月3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即270天(算头不算尾)。

据此计算: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1.0%×270÷365=0.74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4=100.74元/张

关于投资者赎回利息所得税扣除情况说明如下:

对于持有“博彦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利息所得将由证券公司等兑付代理机构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0.59元;对于持有“博彦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市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74元;对于持有“博彦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74元。

2. 赎回对价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11月2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账的全部“博彦转债”持有人的:

- (1)公司将首次赎回到账条件的5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公告三次,通告“博彦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 (2)自2021年11月30日起,“博彦转债”停止交易。
-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博彦转债”流通面值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告发布相关公告之日起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博彦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同时发布的“博彦转债”停止交易公告。

(4)2021年11月30日为“博彦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前一交易日:2021年11月29日)收市后登记在账的“博彦转债”。

自2021年11月30日起,“博彦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博彦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1年12月3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6)2021年12月7日为赎回到账日,投资者持有“博彦转债”赎回款项,届时“博彦转债”赎回款项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公司将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 其他事宜

咨询电话: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李娟、刘可欣

电话:010-50659998

邮箱:IR@bvy.com.cn

三、可转债赎回的条件

在本次“博彦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2021年5月1日至2021年11月1日期间),公司将赎回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交易“博彦转债”的情形,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1.“博彦转债”自2021年11月30日停止交易和转股,但若有出现“博彦转债”流通面值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的情形时,自公告发布相关公告之日起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博彦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博彦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的时间段内,“博彦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博彦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无法按照该管辖区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申报/赎回/持有人的申报事项请咨询证券公司。

3. 转股时不足一股的处理方法

“博彦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成的股份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1-095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9月29日,在天津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海光电子54.25%股权的竞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标的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光电子”)竞拍海光电子54.25%股权的信息,公司本次参与竞买海光电子54.25%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1年9月29日,天津光电子在天津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海光电子54.25%股权,挂牌转让价格为10,904.49万元。公司拟参与天津光电子竞拍其所持有的海光电子54.25%股权的竞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标的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光电子”)竞拍海光电子54.25%股权的信息,公司本次参与竞买海光电子54.25%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1年9月29日,天津光电子在天津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海光电子54.25%股权,挂牌转让价格为10,904.49万元。公司拟参与天津光电子竞拍其所持有的海光电子54.25%股权的竞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标的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光电子”)竞拍海光电子54.25%股权的信息,公司本次参与竞买海光电子54.25%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